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

姚建根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博士文库

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

姚建根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姚建根著.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0. 1

(上海市社会科学博士文库, 第 11 辑)

ISBN 978-7-5458-0152-1

I. 宋… II. 姚… III. 官制—研究—中国—宋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2936 号

责任编辑 沈佳茹

技术编辑 丁 多

装帧设计 王晓阳

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

姚建根 著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40 000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0152-1/D·5
定 价 30.00 元

序 言

姚大力

自秦始皇郡县天下之后,中央王朝所辖地方政区的层级增多和高层政区的产生,往往起源于中央政府派往地方执行某种专门化职责的高层管辖区。两宋在恪守二级地方政区制的同时,通过在地方上划分名目繁复的高层专辖区的方式,来保证国家政策及重大部署的贯彻实施,并使治权绝对集中于权力中心。二十多年来,我国宋史学界从地方治理及其与权力中枢相互关系的角度去研究北宋与南宋时期诸使职乃至州县制度,已经积累了十分扎实的成绩。对诸路安抚使的有关史实所进行的全面清理和分析,以及两宋“郡守通考”等著述,成为继续从事相关研究时绕不开的先行成果。在姚建根做博士研究生时,学术界已开始注意到对宋代制置使问题,尤其是四川地区制置使的研究。但是,当时还没有人从制度史的角度,以宋代设置制置使的前因后果及其总体历史状况为主题,做成一项比较完整全面的考述。因此他选择这个题目来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本书就是以他的博士论文作为基础,又经过近两年的辛苦修改而形成的。蒙建根老弟看重,得簪先睹之快。现在把我的几点阅读心得写在下面,算作本书的序言,以滥竽塞责耳。

反映宋代制置使制度整体面貌的基本史料,可以说很稀少。《宋史·职官志》关于制置使的专条总共仅八百余字。《文献通考》的专条更只有四百来字;《宋会要辑稿》卷四十(“职官”)内以此为专题所摘编的公文,其篇幅要大一些,但也不过八千多字。但除此之外的零星记载,数量倒不小。《宋史》中提及制置使的有关史料,有一千二百多条。散见在宋元人文集和其他文献中的资料,为数亦颇多。为在庞杂的文献记载中大海捞针,作者认真查阅过百十部古代典籍,从中将各种有用的材料巨细无遗地一一搜检出来,足见其用功之勤之苦。经过条分缕析式的精心编排,宋代制置使制度逐渐形成和发育的基本脉络,遂从一大堆零碎琐细的账簿式叙事中被勾勒出来。于是读者得以清楚地看到,它如何在神宗年间随宋廷针对党项夏“再议西讨”的军事部署,作为临时战区统帅而最初现身;如何在宣和七年(1125年)到绍兴十一年(1141年)间,亦即宋金交战的第一回合中在整个宋朝疆域内频繁出现,显示出从个别地区的临时建制向固定化战区划分转化的趋势;又如何在宋金对峙中最后成型为几近于常设的、由文臣统率的防御网络枢纽建置。

随着历史文献数据化处理及检索手段的日益进步,过去靠研究者通过逐篇逐行的阅读来搜检史料的功夫,如今似乎就可以被敲打键盘的轻松操作简单地取代了。但这其实只是一种过分天真的误解。电子技术确实大大节省了我们从庞大的文献库里调拨相关资料的机械劳动,但是历史学研究从来就不是一种对于相关主题词的检索条文进行连缀铺叙的裁缝活计。对文献以及其他类型史料的精心阅读,是历史研究者贴近他所要考察的那个已逝去年代的唯一途径。没有这种“寻行数字”的功夫,就无从对所考察的时代生发出一种“肌肤触碰”般的深切感知,当然就不会有出色的问题意识、出色的对于问题背景的意识,以及出色、深刻的历史意识。不惜殚精竭虑于“寻行数字”,远

不止是为了把有用的史料搜寻出来而已。在此种意义上,“e-考据”时代的来临,非但未曾降低、甚至还更加提高了历史研究的难度和复杂度。我认为,这一点也体现在本书里。例如作者在讨论制置使与宣抚使、总领财赋等三职之间关系的复杂多变时指出,“三者角力的胜负必取决于宋廷对某一时期紧急要务的判断”。这个平实的结论,乍看起来好像再寻常不过,其实是要有很深厚圆融的眼力才能看得出的。

要把制度史的研究作活,就需要把它变成尽可能动态的研究。这里所谓动态的研究,至少有两层意思。一是要在实际的制度运作过程中去考察权力分配和权力互动的各种相关情状,本书作者很好地做到了这一点。二是应当更多地关注到在超越王朝周期的历时性尺度中去考察某项制度的来龙去脉及其变迁。制置使辖区在南宋逐渐演变为当时最为主要的一种相对稳定的跨路级高层专辖区,那么,它与元朝在南宋旧土上的行省划分之间有没有什么继承关系呢?看一看元灭南宋之初在南部中国的行省建制,不难发现湖广行省的辖境,实际上就是南宋的京湖制置使管下战区再加上广南西路;江淮行省的地域,由南宋的江淮制置使辖区及两浙路构成,不过从前者析出了一个江南西路而已;析出的江南西路(其中的江州被割属江淮行省)加上广南东路形成江西行省;四川制置使所统地区与陕西合并为一个行省;剩下的福建路,作为“招谕”南海诸国的陆上基地,也自成一个行省。在当年,四川长年兵连祸结,人口严重流失,故川陕合为一省。广西尚未开发,即使靠广东财赋的支撑,以广南两路单独建省,仍不免重为民困;因而终元之世,大体以广西、广东两路分属湖广、江西行省。江淮行省的划分最具过渡性质,所以后来将两淮划归河南江北行省,剩下部分与福建合并为江浙行省,似乎又恢复了原先沿江—沿海制置使司的地域区划,并且从而亦弥补了停止南海之事后仍以福建一道单独建省所导致的高层政区设置失衡的问题。可见南宋制置使防区的划分,

既有配合北御强敌的军事需要的色彩,又有回应地方治理中“体国经野”的一般趋势的性格。元朝调整南部中国诸行省地域划分的过程,一方面体现出新中央王朝战略防御中心北移的特殊性(用河南江北行省来拱卫“腹里”),另一方面则继续着地方行政控制由二级制向更多层级体系发展的基本进程。可惜这方面的内容,还没有引起作者的足够注意。或许可以说这是本书的美中不足。

在制度史研究中,应当对“循名责实”的原则予以更充分的重视。我曾读过一部研究中国土司制度的专著。它用一个整章的篇幅讨论元代土司,结论是土司制度在元朝“确已形成”。这本书的学术价值无疑是很高的,其中的绵密举证和精当概括都对读者有极大的启发力。但是仍有一个事实不容忽略:究竟什么叫土司和土司制度?如果我们同意,不应该把羁縻官职的衙门简单地混同于土司,那么这就是说,土司并不只是对一般土官衙门的泛称而已。土司是指专用于土官系统的那一系列官号及其管领机构。元代有大量担任宣慰使、安抚使、招讨使和宣抚使等官职的土官,但是这些官职全都并不用于专授土官。一直到元末,它们或多或少地作为流官系统的职位存在,仍于史可征。所以元朝有土官而无土司。我们至今在元代文献中寻不出“土司”的用例,看来不是偶然的。这个问题虽与姚建根的书所讨论的内容没有直接联系,但它是我们从事制度史研究时不能不特别留心的。因此也在这里顺便提出来。

我对宋史的了解,只限于在大学讲授中国古代史的一个教书先生所具有的那点最普通的知识水平。以“宋元史”作为研究方向招生,是因为当时的历史系行政坚持,仅仅在“元史”方向上招生“专业面太窄”。所以每逢真的有以宋史为研究方向的学生来投考,我总是会因此忧心忡忡。姚建根在硕士研究生期间,跟从著名的宋史专家虞云国教授学习。在虞云国教授把他推荐给我时,我就与虞先生约定,今后

仍然要仰仗他的继续指导。对于姚建根博士论文的写作和本书的修订完善,我实在没有提供过什么实质性的帮助。我因此感到十分惭愧。

第一部著作的出版,对一个青年史学从业者而言,实是学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衷心向本书作者表示祝贺,并希望他百尺竿头,更进一层,把自己的教学和研究做得更好。

前言

一 选题的缘由和意义

制置使制度是宋朝职官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制置使作为一个职官虽然不是肇始于宋,却在宋代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并最终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制度,对宋代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产生了比较重大的影响。

宋朝制置使从一开始只不过是众多临时性差遣或名誉头衔之一,发展到后来成为处于王朝军事斗争前沿的战区高级军政长官;从最初并不带有明显的军事色彩,发展到军事职能成为其存在的根本条件,两个方面同时贯穿于一个历史过程中,这个过程具有探讨的价值。

宋朝制置使制度本身内涵广泛,随着王朝历史的不断变迁而发展,它的许多层面,如制置使的基本职能、任职资格、治所变动、属官幕僚构成及其作用、制置使与其他职官的互动关系、宋廷对制置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各制置使战区的战略地位等等,都是我们必须深入而全面地加以了解的。

宋代有关史料中涉及制置使方面的记载,为本论题的开展奠定了基本条件。国内外众多宋史学者的论著,从不同角度对制置使制度进行了

不少颇有价值的阐释,这也为本论题的进一步深入提供了史料上、理论上、方法上的借鉴,使我们有可能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想法。

研究制置使制度的意义在于,首先,制置使制度是宋朝官制的一部分,通过对它的研究可以使我们更深刻地了解有宋一代职官制度的若干特点及其利弊。同时,制置使作为路级军政长官,它与诸如宣抚使、安抚使、转运使等地方大员一样,处在中央政府和地方州县之间,决定了它在宋代地方行政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及影响,考察制置使与宋廷、制置使与地方州县的关系,可以看出宋朝中央集权体制在比较成功地结束分裂割据局面后所面临的两难境地。

其次,通过纵向叙述制置使制度本身的发展过程和横向探究制置使与其他军政长官的关系,还可以总结出宋朝官僚机构发展的若干规律,体会赵宋祖宗家法对其产生的重大影响。

再次,宋代是中国古代以君权为核心的中央集权的君主官僚政体空前完善的历史时期,研究制置使制度,可以从一个侧面考察王朝面临激烈的内外部军事斗争时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关系,了解战时体制下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等诸层面的特点。

关于制置使的起源,从文献记载来看,大概在唐朝后期。《文献通考》载:“唐宣宗大中五年(851年),以白敏中充招讨党项行营都统制置使。制置使之名始此。”〔1〕白敏中充任制置使的记载与《旧唐书》基本相符,〔2〕不过,《旧唐书》又曰:“至德之后,中原用兵,刺史皆治军戎,

〔1〕(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十二《职官考》十六“制置使”,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2〕参阅(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白敏中附》,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

遂有防御、团练、制置之名。”〔1〕这就说明制置使之设不会到大中年间才开始,事实也如《旧唐书》所言。早在建中四年(783年),唐德宗就命刘洽为淄青兖郛招讨制置使,〔2〕及至唐末,制置使设置增多。关于制置大使,李心传说“古无有”,〔3〕似乎到了宋朝才出现,但据《宋史》记载:后唐时,“(赵)上交不得志,因游洛阳,与中官骠骑大将军马绍宏善。绍宏领北面转运制置大使,表为判官,迁殿中丞。”〔4〕则五代也已有此职,只不过是军职的,故李心传专指军职的制置大使。又《玉海》所述:“《通鉴》:中和二年(882年),以王徽为京畿安抚制置使,乾宁三年(896年),徐彦若为京畿安抚制置使。又韩建为之。”〔5〕由此安抚制置使的称呼也已经存在。因此我们可以说,制置使溯源于唐后期——一个使职大量出现的年代,〔6〕在中央集权瓦解的唐末五代普遍存在着。

与五代一样,北宋时期各类制置使也大量设立,而至南宋时其性质逐渐单一化,成为一种军职。因为出任者的官位高低不同,遂有制置大使、制置副使、主管制置司公事及都制置使之分别,而制置使则是泛称。制置使的简称别名众多,有制置、制使、制帅、制阍、阍帅、制垣、帅垣等,其官署为制置使司或制置大使司,也称制置司、制司、制府、帅司、大使司、大制司等。〔7〕

〔1〕《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2〕(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七《德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

〔3〕(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以下简称《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一《官制》二,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点校本。

〔4〕(元)脱脱等:《宋史》卷二六二《赵上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

〔5〕(宋)王应麟:《玉海》卷一三二《官制·使》“唐安抚制置使”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1987年影印本。

〔6〕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可参阅陈仲安:《唐代的使职差遣制》,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3年第1期。

〔7〕余蔚指出:在宋代,虽然“使”偏重“人”——官员,“司”偏重机构。但“使”与“司”往往可以互称,只是“司”的范围稍大(《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页16注4),所言甚是。

二 研究史回顾

对宋代职官制度的研究向来是宋史研究的热点之一,此方面的论著已为数不少,取得很大的成果,但到目前为止,以笔者所见,除了一些考证说明性的文章外,针对制置使制度的全面性的专门论著尚付阙如,这也使本选题的研究显得必要与可能。尽管如此,由于宋代职官之间的联系密切,我们仍可以看到,在宋史学者研治其他职官(如安抚使、转运使等)时,往往涉及了制置使。在这些论著中,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他们对制置使进行了局部地阐述,为全面探讨制置使制度提供了重要条件,使我们有可能进一步诠释这个问题。这些论著可分为五类。

第一类,对历任制置使官员的考证。

制置使是一个十分具体的职官,这使得细部研究的开展成为可能,考证类研究成果丰富。清代考据家钱大昕注意到制置使在南宋的设立较为普遍,于是他在《十驾斋养新录》^{〔1〕}中分举四川、沿江、两淮、京湖等战区的历任制置使,然尚未形成完整年表。民国时期的吴廷燮连撰《北宋经抚年表》、《南宋制抚年表》^{〔2〕},后文尽列南宋十五路的帅守,其中包括了一部分制置使,可惜讹误较多。如此一来,后续治宋史者的考订校正成果,对于厘清制置使这一职官便具有重要意义。

陈世松《南宋四川历任制置使》^{〔3〕}考证了从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年)至淳祐二年(1242年)这十六年间历任四川制置使(也包括宣抚使、制置副使),并列成表格,纠正了此前对这段时期内四川制置

〔1〕《嘉定钱大昕全集》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版。

〔2〕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

〔3〕载《西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3期。

使任职情况在叙述上的模糊和谬误。据笔者所见,虽然仅局限于南宋四川地区,但这是迄今为止关于制置使的专论。

李之亮看到吴廷燮《南宋制抚年表》编纂上不尽如人意之处,在《〈南宋制抚年表〉补正》及《续补正》^{〔1〕}二文中分别加以订正。

无独有偶,针对吴文的讹误,李昌宪也作《南宋四川的潼川府路与夔州路安抚使年表》^{〔2〕}以补正之。随后,又有《宋代四川帅司路考述》^{〔3〕}全面梳理了宋代四川地区路级长官的设置情况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对四川安抚制置司的治所和历任制置使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考证。这些研究成果又充分体现在李先生的专著《宋代安抚使考》^{〔4〕}之中。

这些考订校正类的成果是正确认识制置使的前提,同时也是深入研究这一职官的起点,并使系统整理出南宋制置使年表成为可能。

第二类,对宋代制置使含义、地位的解释说明,对制置使发展过程的概括。

李昌宪《宋代安抚使制度》^{〔5〕}对宋代的安抚使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地研究。由于安抚使与制置使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该文从安抚使的角度出发,对制置使设立的背景、各个阶段设置的概况、作用等作了分析,并指出制置使的设立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和反复的过程。

美国学者罗文撰《北宋安抚使制度的渊源》^{〔6〕}提出,广义安抚使应该包括所有与安抚使头衔和职权类似的官员,制置使、安抚制置使

〔1〕 分载《文献》,1990年第4辑;《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

〔2〕 载《文史哲学报》第43期,1995年12月。

〔3〕 载《文史》第44辑,1998年9月。

〔4〕 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3月版。

〔5〕 载《文史》第47、48、49辑,1998年12月、1999年7月、1999年12月。

〔6〕 载邓广铭、漆侠:《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8月版。

也在其中。不过该文因篇幅所限,未能讨论安抚使在南宋的发展。应当指出,安抚使与制置使在宋代历史进程中确实密不可分,在部分地区有两使“合流”的情况,但是,到了南宋时期,战区制置使制度的形成赋予了制置使更为重要的内涵,若将制置使纳入安抚使含义之下,即使是“广义”,恐怕还是很难包含之。

王曾瑜《宋朝宣抚使等的属官体制》^{〔1〕}指出制置使是属于中央派遣到地方的大员和专使,他对宋朝地方的幕僚体制按其职责的不同进行了分类,这种分类也是适用于制置使的。

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2〕}校订补充了《宋史·职官志》中制置使部分的内容。其后,龚先生作《宋代官制辞典》^{〔3〕},这是供我们查阅宋代官制的大型工具书,该著对制置使的职源沿革、职掌、品位、编制、简称别名都作了详尽的解释,并对整个制置使的门类进行了归纳。

卫文选《中国历代官制简表》^{〔4〕}采用图表的形式来说明历代官制的情况,使各个职官之间的统属、地位看起来十分形象直观。宋朝的制置使与大都督府、总管铃辖司、节度使、留后等同为路级的地方官,地位高于安抚使等。日本日中民族科学研究所编的《中国历代职官辞典》^{〔5〕}也是一本解释说明中国古代各类重要职官的工具书,它依据清代《历代职官表》指出:宋朝制置使的职权相当于明清的总督。^{〔6〕}这些研究使我们对制置使在宋代的地位作用有了更加形象

〔1〕 载《文史》第22辑,1984年6月。

〔2〕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4月版。

〔3〕 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4月版。

〔4〕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1月版。

〔5〕 向以鲜等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9月版。

〔6〕 类似说法参阅孙永都、孟昭星:《简明古代职官辞典》,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5月版。

深刻的了解。

此外,张希清《南宋科举类省试述论》^{〔1〕}在论述四川类省试的情况时,谈到四川制置使司主持该地区类省试的情况,使我们了解到制置使职能的广泛性。

这些解释说明类的论著成为制置使研究的初步成果,他们所涉及的领域,为后来者继续认识制置使提供不少启示,如:安抚使和制置使的关系,制置使的职能,幕僚组成状况,等等。

第三类,将制置使与宋代兵制结合,并置于战争史的大背景下,阐明这一职官的作用和地位。制置使主要还是一个军职,是宋朝面临内外军事压力时设立起来的,那么,它就必然与宋代的兵制、指挥体系乃至军事斗争史相关联,这方面的成果亦是不少。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2〕}是一本全面介绍宋朝兵制变化发展的专著,指明制置使的出现及其地位的变化是南宋兵制和军事指挥体制演变的产物。

何忠礼、徐吉军《南宋史稿》(政治军事文化编)^{〔3〕}是一部关于南宋断代政治、军事、文化的专著,书中在表述南宋的军事制度时,专有一目说明安抚使和制置使的设立情况,同时在叙述王朝各个时期的军事斗争时,也较多地突出了制置使在战争中的作用。

王青松《南宋海防初探》^{〔4〕}探讨海防在南宋国防格局中的地位,对沿海制置司有初步的认识。指出,沿海制置司的设立是宋廷为了应付海上军事威胁、加强对海防统一领导的重要举措,使得海防上最紧

〔1〕 载邓广铭、王云海:《宋史研究论文集》,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版。

〔2〕 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8月版。

〔3〕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4月版。

〔4〕 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3期。

要和最难以防守的浙东沿海地区在防务上结成为一个整体,增强了海上防御能力,并成为南宋几大战区之一。

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制置使与南宋战争史的内在联系逐渐明晰;制置使制度的推行,对于南宋王朝应付残酷战争环境的意义进一步得到阐明。

陈世松等《宋元战争史》^{〔1〕}在论述宋元战争时,注意到制置使的作用。台湾学者对这个问题的发掘尤深。

李天鸣的四册《宋元战史》^{〔2〕},图、表、文并茂,极为详细地叙述宋元战争的经过,并运用军事地理学分析南宋各个制置使战区的情势。同时,对重要年份中南宋制置使战区的指挥系统进行直观描述;将宋元战争间南宋北部边区的历任阍臣(制置使为主)帅臣及总领整理成年表。

而方震华的《晚宋边防研究(1234—1275)》^{〔3〕}更是以南宋最后四十年的边防问题为视角,详尽地分析边防布置、宋军的组成与变化、朝廷政局与边防的关系、武官权位的变化及其影响等,指出,晚宋国防已经形成以制置使为中心的指挥体系,对于抵抗蒙元发挥了重大作用。由此产生两个问题:一是制置使的权力有相当扩张,以致朝廷生疑;二是部分武官担任制置使一职,引起文武关系的变动,而这两个问题又反过来影响战争形势的发展。制度缺失使得宋廷未能妥善处理好这些问题,导致最后的失败。那么,担任制置使的多数文官面临着怎样的困境呢?

这些成果已经突破了对制置使本身的阐释,将具体职官的研究加以扩展,把制置使放入时代背景之中,从战争史的角度去解读制置使。

〔1〕 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11月版。

〔2〕 台北:食货出版社,1988年3月版。

〔3〕 台湾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2年。

这样,我们可以反过来以战区制置使来勾勒南宋与其他政权的战争,研究南宋的国防体系、战略战术等问题。

第四类,对制置使官员的个案研究。

任职制置使的经历,无疑是不少南宋大臣人生事业的重要阶段。张皖峰《宋故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忠烈公事辑》^{〔1〕},陈世松《余玠传》^{〔2〕},蔡东洲、胡宁《安丙研究》^{〔3〕},张邦炜、陈盈洁《范成大治蜀述论》^{〔4〕},朱瑞熙《论南宋中期四川的重要官员安丙》^{〔5〕},榎並岳史《孟少保神道碑の成立をめぐって》^{〔6〕}等人物研究论著很能说明这一点。

方震华亦倾力于个案研究,撰成《军务与儒业的矛盾——衡山赵氏与晚宋统兵文官家族》^{〔7〕}一文。衡山赵氏祖孙三代以文臣身分统兵,并长期担任战区制置使,分析他们的经历,有助于从一个侧面理解制置使制度在南宋政治文化环境中的曲折发展。于是,制置使的文官化问题凸显出来了。

第五类,关于制置使与宋代地方行政关系的研究。

日本学者擅长从源头上去弄清楚制度的发生。制置使的设立始于唐朝后期,它是宋朝制置使制度的滥觞,而独具慧眼者却将视野投放在“夹缝”之中——五代十国时期。畑地正憲的《呉、南唐の制置使を論じて宋代の軍使兼知県事に及ぶ》^{〔8〕}便是一例。此文分别阐述

〔1〕 载宋史座谈会:《宋史研究集》第5辑,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70年10月版。

〔2〕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2年12月版。

〔3〕 成都:巴蜀书社,2004年8月版。

〔4〕 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5〕 载朱瑞熙等:《宋史研究论文集》第11辑,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8月版。

〔6〕 载《東洋學報》,第89卷第4號,2008年。

〔7〕 载《新史学》第17卷第2期,2006年6月。

〔8〕 载《九州大學東洋史學論集》一,1973年。